

附件4

政府采购预算信息录入表编报要求和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

(一) 项目范围

1.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纳入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无论金额大小，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列入部门集中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省级主管预算单位确定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集中采购范围和限额标准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自行确定。

3.分散采购项目。未纳入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但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 资金范围和编报阶段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资金范围为各部门（单位）的财政拨款资金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自有资金。

(三) 主要政策规定

1.各部门（单位）应全面、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应以采购需求为前提，与支出用途、标准和绩效目标相适应。

2.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为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除实施电子卖场采购和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各部门（单位）应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确定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概况和预计采购时间，并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按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未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3号),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于每年4月15日前向省财政厅书面报告本部门(含下属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同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4.根据《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政府采购项目在预算下达前, 可依据有关规定先行启动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各部门(单位)确有需要提前开展采购的, 以“二上”预算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作为先行启动政府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预算落实依据, 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备案后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5.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 实施合作创新采购的, 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列明研发经费。

增量资产计划信息录入表编报要求和说明

（*为必需填报指标）

一、增量资产配置计划编制要求

部门（单位）支出预算中涉及购置或修缮房产、购置车辆、购置或维修单项价值在2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的，在录入部门预算明细项目时，应编制增量资产配置计划，并随表附上增量资产相关项目说明材料。

（一）各部门（单位）应当在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的项目范围内选择确定增量资产配置项目。未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进行资产配置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年初预算安排。同时在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生成以2025年6月30日为时间节点的房屋建筑物、大型设备、机动车存量情况表，导入预算管理系统作为增量资产配置申请的主要依据。

（二）各单位在编制增量资产配置计划时，必须严格按照省编办核定的人员编制等有关规定编制增量资产配置计划。对国家和省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要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要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三）各单位要求配置的资产如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得申请重新购置。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提高现有

资产的使用效率，可通过调剂使用的要通过调剂解决；可通过维修、改造达到使用要求的，要通过维修、改造等措施恢复使用。同时，依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凡涉及自主创新活动购置资产的行为，如本省已有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服务能够满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需要的，主管部门不再批准利用财政性资金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二、增量资产配置计划编制说明

该表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增量资产计划情况。其中：

1.申请新增房屋建筑物的项目，必须提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和资金来源情况（包括预算安排、银行贷款、捐赠、内部调剂等）；申请修缮房屋的项目，必须对房屋使用状况、专业技术鉴定证明、申报依据和修缮标准作出说明。

2.申请新增机动车的项目，应当说明新增依据和标准（区分新申请购置或者是报废更新），提供省小汽车定编办核定的编制数。对属于报废更新的，需在增量资产计划说明中提供相关车辆的明细信息（车牌号码、里程数、实际使用状况、专业技术鉴定证明或有关批文）。

3.申请购置单项价值 2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项目，需要提供单位现有同类设备名称、型号、金额、申请依据、标准及实际需求状况。

4.各单位涉及需两年或以上时间完成的增量资产计划，应填列预算年度计划数，并对整个增量资产计划数基本情况（总投资、各年度资金安排情况、资金来源等）予以说明。

《增量资产计划表》具体填报项目如下：

1.***支出项目**：在《支出项目数据情况表》中与资产购置、维修事项相关的支出项目，可通过下拉框选择。

2.**资产代码和名称**：根据原国务院清产办和国家技监局《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10）规定，使用统一的名称，采取下拉式选择自动匹配代码，每个资产代码和名称对应填列一条记录。

3.**大型设备-规格型号**：填列申请购置（预计）或维修的设备的规格型号。

4.**新增房屋建筑物-新增面积**：项目完成后可增加使用的面积（建筑面积），跨年度基建项目预计2016年完工新增房屋建筑物面积也要填报，但“估算价格”和“财政性资金安排”等栏目不用填写。

5.**房屋建筑物装修/维修-房屋地址**：需装修或维修的房屋的地 址，与存量资产表（房屋建筑物）中的地址对应，每个地址填列一条记录。

6.**房屋建筑物装修/维修-装修/维修面积**：对应于每条记录的房屋装修/维修面积。

7. **机动车-规格型号**: 填列预计购买机动车的规格型号。每种规格型号填列一条记录。

8. **占用编制数**: 可填项目为“1”或“0”, 有汽车定编的车辆填“1”, 没有汽车定编的填“0”。

9. ***资产用途**: 房屋建筑物对应可填项目为“一般办公用房”和“专业用房”, 机动车对应可填项目为“一般办公用车”和“专业用车”, 大型设备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10. **估算价格**: 预计完成对应资产事项需要的资金。

11. ***预算拨款**: 预计完成对应资产事项需要财政从预算拨款或专户安排的资金数额。

12. ***部门意见**: 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对下属预算单位有关资产事项的意见, 部门不同意的资产事项不能列入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13. **财政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对一级预算单位汇总申报的增量资产计划的审定意见。财政部门不同意的资产事项不能列入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14. **备注**: 说明与资产事项有关的情况, 填列不下的请另外编写《增量资产需求说明》反映。

以下是《增量资产需求说明》的要求和样版:

填报说明: 申请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项目, 需要

提供单位现有同类设备名称、型号、金额、申请依据、标准及实际需求状况等。

可参照，如：

（1）机房精密空调

我校校园网东区主机房是我校的数据中心，运行着各类服务器、存储及交换机约 120 台，这些设备在运行的时候，产生大量的热量。原有精密空调在 2005 年投入使用，目前已经返修多次，运作十分不正常，由于精密空调不能正常工作，将会造成机房设备过热，运行不稳定，数据传输受干扰等问题。为了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的校园网，及时把故障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保证我校校园网的健康可靠运行，为全校师生提供更稳定、更高效的网络应用服务，因此，我校计划于 2014 年购置 1 台机房精密空调用于更新原有设备。

（2）激光共聚焦扫描显微镜

在我校预防兽医学特色重点学科的研究中，经常需要进行细胞形态观察、细胞内生生化成分的定量分析、光密度统计以及细胞形态的测量等，需要使用激光共聚焦显微镜，而目前我单位尚未有此类仪器。激光共聚焦扫描显微镜用激光作扫描光源，逐点、逐行、逐面快速扫描成像，通过计算机分析和模拟，能显示细胞样品的立体结构。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技术可用于细胞形态定位、立体结构重组、动态变化过程等研究，并提供定量荧光测定、定量图像分析等

实用研究手段，结合其他相关生物技术，在形态学、生理学、免疫学、遗传学等分子细胞生物学领域有广泛应用。因此，我校计划于 2021 年购置 1 台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3）等温滴定微量热仪

等温滴定微量热仪是植物保护学科和华南重要农作物综合治理重点实验室急需的仪器，主要用于微生物群体效应研究以及微生物杀虫剂研究应用。因此，我校计划于 2021 年购置 1 台等温滴定微量热仪用于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国家特色学科。

（4）荧光定量 PCR 仪

基于 PCR 技术的分子生物技术研究目前已经进入到定量研究阶段，为了深入研究果树生长发育各阶段相关基因的表达与内外环境因子之间的定量关系，我校急需配置 1 台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此外，该仪器的购置也可为我校申报“南方果树生长发育与生态生理重点实验室”这一省级研究平台做准备。

（5）原子吸收光谱仪

原子吸收光谱仪可直接测定 70 多种金属元素，具有检出限低、灵敏度高、精密度好、选择性好、方法简便、分析速度快、应用广泛等特点，是进行植物营养分析必备的仪器。目前我校园艺学院需要进行较多的园艺植物（蔬菜、果树、花卉、茶叶等）的营养和品质分析研究，却没有该类型的仪器设备。因此，我校计划于 2021

年购置 1 台原子吸收光谱仪。

(6) 气相色谱仪

我校园艺学院采后系承担园艺产品采后科学与技术的教学任务和科研任务，同时也是广东省、广州市果蔬保鲜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并且在我校国家重点学科果树学的学科建设中起到重要的作用。气相色谱仪在果蔬保鲜科研中，用于测定果蔬采后呼吸强度、乙烯生成量等反映生理变化的关键指标，是果蔬采后研究不可缺少的重要仪器。目前我校采后系拥有 3 台气相色谱分别测定呼吸强度、乙烯和挥发性成分。其中测定乙烯的一台仪器已经使用超过十年，经常出现故障而测不出乙烯，经报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为了保证科研的日常进行，我校急需购置 1 台气相色谱仪。